

证券代码：603106

证券简称：恒银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36

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16 日以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天津自贸试验区（空港经济区）西八道 30 号恒银金融科技园 A 座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公司董事长江浩然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现场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，公司全体董事共同推举公司董事、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王伟先生代为主持本次会议。会议应到董事 7 名，实到董事 7 名，其中董事长江浩然先生，董事江斐然先生，独立董事赵息女士、高立里先生、黄跃军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半年度报告>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—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2025 年修订）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 4 月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按要求编制了《公司<2025 年半年度报告>全文及摘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。

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并审议通过，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要求，所包含的信息客观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（2025 年 5 月修订）》和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制度规定，公司将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总结，并编制了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38)。

本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，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：该报告的编制真实、客观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，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、有效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（2025 年 5 月修订）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 4 月修订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存放、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存放、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。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，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，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编制的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内容是真实的、准确的、完整的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%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7 日